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16日 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 HUANG JIXIN(黄继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HUANG JIXIN(黄继欣)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

HUANG JIXIN (黄继欣) 先生简历

HUANG JIXIN (黄继欣) 先生,新加坡国籍,1979年5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学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硕士。曾任新加坡惠普公司光学工程师,曾任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机器视觉部门总监;现任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模组测试产品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UANG JIXIN(黄继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HUANG JIXIN(黄继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HUANG JIXIN(黄继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